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4-65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八章	图纸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编号: 中原磋商-2024-6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

期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410000.00元

最高限价: 140814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投标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中原磋商-2024-65	郑州市中原区建 中原区建 中原区建设路 中原区建设路 世界区建设路 世界区 地大 医 地大	1410000.00	1408147.7	否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市场街 78 号院、前进路 15 号院 1 号楼老旧小区改造,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雨污水工程等全部工程。
 - (2)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质量要求: 合格。
 - (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购活动;

- 1. 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 Z 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 ps://xaca.hnxaca.com: 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 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 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 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联系人: 高喜盈

联系方式: 0371-61290100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人: 葛亚运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市场街6号 联系人: 高喜盈 联系方式: 13598026665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索克企业中心19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1. 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建设路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一期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65
1. 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 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1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408147.7元 磋商报价大于其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 2. 7	项目概况	建设路街道市场街78号院、前进路15号院1号楼道路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的建筑、给排水、电气施工
1. 2. 8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 4. 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 4. 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 4. 3	质量要求	合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期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为其缴纳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 可不提供)。
1. 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 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员签字或造价师签字盖章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需盖其单位造价师职业资格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 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如为本单位造价员编制时,需提供造价员证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

4. 1.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 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加密上传。
4. 1.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7. 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

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后, 支
		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的工程款; 2. 合同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款至结算总价
10.3	付款方式	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无扣除情况且两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息返还。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10. 4	及标准	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5	信用查询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5	百角 旦 呴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
		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
10.0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
		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 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 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建筑业
	属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 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 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 款的有关要求。
- 3.2.3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根据 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 7.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 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 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 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	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о
二、合同工期	
	I П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口。 月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工,	1芯口历人数与依据即处计划开竣工口期11 异的工制
人数小 — 我的, 以上溯心口 <i>加入致为</i> 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合同有关的对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牛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为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例	牛须经合同当事人签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	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	约定组织完成	成工程施工,确保]	[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	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下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_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 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

- 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 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 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 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 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 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 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 〕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 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 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 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 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 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 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 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

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 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 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 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 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 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 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 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 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 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 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o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o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о
1. 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指《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1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0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
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
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5.5.1 承已八灰又次自自生机的久爬上壳勿自生八欠头针似自即剂似:	

22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0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0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0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0	7.3 开工
权摄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是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0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o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0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序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台	计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是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丰	的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 A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台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	· 行计量:	o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后, 支	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的工程
<u>款;</u>	2. 合同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款至结
算总	。 你的97%;剩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无扣除情况	且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u>息返还</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0	13. 2. 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0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O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13.3 工程试车

22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o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0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0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	批并颁	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专月	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时预留工程	星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保修	
15 4 1 归极丰仁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0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力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的 不 可 抗 力 事 件 之 外 , 视 为 不 可 扎	元 力 的 其 他 情 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H	,		ı	~	
B	ī	1	Ė	Υ,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	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	《建设工程质量	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	万关部门报告,采取 5	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	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	完成后,由发包人组	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	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	承担。				
六 、双方约定	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	事项:				o
工程质量保修	书由发包人、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共同签署	冒, 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7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	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	至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__ 电 话: ______ 传 真: ______ 传 真: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11. 1 - 12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 世八以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下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附件9:

电

传

真: 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	_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Ì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J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原就发句人履行士会同约完的工程	是数支付义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加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采购人要求

- 1. 工程质保期: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2. 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修复;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5日内修复。
- 3.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 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 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 担。
- 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如有分包,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总包管理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5.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依采购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 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у,т,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 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16 分)	1. 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任何款项第一时间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及措施(0-4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4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20 分)		2. 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及措施(0-4分); 措施完善详尽、具体的:得4分;措施一般、可行的:得2分;措施较差、不完整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0-4分); 承诺且具有具体切实方案的:得4分;承诺且具有一般方案的:得2分;承诺且具有不完整方案的或没有方案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4分)。 承诺且具有具体切实方案的:得4分;承诺且具有一般方案的:得2分;承诺且具有不完整方案的或没有方案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进行打分。			

部分 (50分)	(50分)	编制水平 (0-3 分)	齐全、准确、清晰:得3分,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得2分,不齐全、准确、清晰: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0-5 分)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是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先进性和合理性的建议进行打分。 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得3分,措施落后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 分)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性,是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是否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得3分,措施落后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 分)	根据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性,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是否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是否全面,是否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性、先进可行性打分。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得3分,措施落后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文明及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0-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比较打分。 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措施基本先进合理的:得3分,措 施落后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 工期保证与措 施 (0-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7. 拟投入资源配	7.1 机械(0-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呼应,是否采用先

	备计划(0-6 分)	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性、先进性,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
		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得1
		分,缺项不得分。
		7.2 劳动力(0-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是否呼应,,是否满足施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比较打分。
		合理准确:得3分,基本合理准确:得2分,不合理准确:得1
		分,缺项不得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	根据关键线路清晰性、准确性、完整性、计划编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不合理可行:得1
	分)	分,缺项不得分。
	9. 施工总平面图 布置(0-3 分)	根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性、是否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是否有序进行打分。 布置符合要求、堆放有序:得3分,布置基本符合要求、堆放 有序:得2分,布置不符合要求、堆放无序:得1分,缺项不得 分。
	10. 确保报价完 成工程建设的技 术管理措施(0-5 分)	技术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 施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 施(0-5 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性,风险预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性,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力进行打分。 措施得力的:得5分,措施基本得力的:得3分,措施不得力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 关的单位或个人。
-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范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 中要求"的规定
其他		

供应	☑商: _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	三代表 /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三月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地址:			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系		_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具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ĵ)			
	供应商名称	尔:			(盖单位公章	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_

单位性质: _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找(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	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河南	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
。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立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写	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u> </u>		
日期:年月	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采购项目, 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月 日
附件	‡ 1 营业执照、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 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非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_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
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	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	手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	称:	(盖	 直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年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优惠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j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	、(或委	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	(盖	单位公	(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m 夕	かたな	HU 1/2			执业或	即业资	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以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到	建造师	资格等	级		级		建造专业				
安全生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工作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u> 4	<u> 名称)</u> ,	属于 <u>(</u>	采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征	<u> </u>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u> 名	<u>宮称)</u> ,	从业人
5	号人,	营业收	女入为	_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	企业);
2	. <u>(标的</u> 名	<u>名称)</u> ,	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征	<u> </u>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u>	<u>呂称)</u>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的	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	业、/	<u> 卜型企业、</u>	微型企	<u>业)</u> 。
	N. I. A.	II. 7 E	ョナエム	11.44 /\ -	- 1n 1h	てナナ	à on. on. ≠	ر جاد . الا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 π/	レアナナト		. 4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	声明,根	提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	- 促进残	医人就业政 席	牙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为	本单位为名	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怕	生单位,	且本单位参	חל	单
位的_		项目3	采购活动提信	共本单位 制	训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星/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
残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	1括使用非	三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 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u>(工程名称)</u>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 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河南省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由此引起的上访讨薪事件的承诺

在承接过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被拖欠人员信访、围堵政府、 聚众闹事等恶性事件。采购单位向住建、人社等部门查证为准,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自主参加磋商未借用资质的承诺

承诺在<u>(项目名称)</u>中,我公司自主参加磋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在职在岗人员,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则投标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

附件 4

本企业做为建筑行业中的一员,在建设工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及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觉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本人做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的生产经营行为作如下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 落实到位。
 -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工作。
 - (四) 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 自觉履行保修责任, 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 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 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 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 (四) 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 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 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 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 洁。
 -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杜绝现场搅拌, 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 九、 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 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 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 十一、我公司保证做到: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号)文件规定,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必须达到"六个到位"的要求方可开工。施工过程必须满足"7个100%"、"2个禁止"的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达标。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十二、类似业绩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
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
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
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磋商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 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第八章 图纸

另附